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總纂委員會編纂

華山書社

藏外佛經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一

藏外佛經

新學堂
藏外佛經
PDG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藏外佛經

第十六冊

黃山書社

PDF
PDF
PDF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16, 藏外佛经/周燮藩主编; 方广锬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方…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佛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031 号

数字图书馆
PDG

藏外佛經第十六冊目次

蒙藏佛教史

妙舟編撰
民國鉛印本

一

真現實論

太虛著
民國鉛印本

一六五

楊仁山居士遺書十五種

楊仁山著
民國木刻本

二九二

永嘉禪宗集注二卷

傳燈重編
清刻本

六〇一

普明禪師牧牛圖頌一卷

普明等著
清刻本

六五八

牧牛圖頌一卷

普明等著
清刻本

六七九

妙舟編撰

民國鉛印本

蒙藏佛教史



尼德爾新時座師大慈廣化宜國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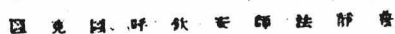
華喇頓達師大覺圓慈普化宏國護



持端化國因昭明光輝安慈廣濟普頂湖
回克國呼嘉掌師國大教輔授淨救實



汗國克國呼巴丹達布哲多克博化輔普湖葉外



劉母大著

۱
اے اللہ! تو نے میری ساری زندگی بھلائی ہے،
میرے لیے کمال کی نعمتیں بھیج دیں۔

藏藏佛教史序

象教流傳。上古無稽。藏經所記周昭王時。釋迦牟尼佛誕生。故甄甄宗門。自當斷以是時爲始。迄今二千九百餘年。代有作者。卷帙繁賾。梁陳隋唐宋元諸七錄。文兼二氏。釋僧佑宏明集。所輯皆東漢以下。至於梁代。闡明佛法之文。唐釋道宣作廣宏明集。分爲歸正辨惑等十篇。釋道世撰法苑珠林百二十卷。此書作於唐初。去古未遠。猶爲引經據典。釋智昇撰開元釋教錄。以三藏經論編爲目錄。譯人時代爲先後。起漢明帝迄開元。共二十卷。宋釋贊寧撰高僧傳。晁迥撰道院集要。法藏碎金錄。皆融會佛理。隨筆記載。蓋亦諸錄之類。至釋惠洪之僧寶傳。林間錄。釋普濟之五燈會元。釋曉峯之羅湖野錄。大都精選內典。櫟長詞翰。元釋念常受法於帝師帕克巴。撰佛祖通載二十二卷。編年附論。而仍尊儒。以上各部。皆文淵閣所著錄者。若釋家類存目有佛祖統紀。西湖高僧事略。神僧傳。大藏一覽。覺迷錄。法喜惠。長松茹退。吳都法乘。正宏集等書。殆於釋氏源流。記載蕃詳。可爲研求佛乘者參考之資。然作者多因時因

地各成一家之言。而於蒙藏佛史系統專書。尙付闕如。漸溫妙丹禪師。有鑒於此。乃撰蒙藏佛教史一書。都凡七篇。一西藏古代之佛教。二佛教之東漸。三教別。四西藏近代之佛教。五蒙古近代之佛教。六清代之喇嘛。七寺院。其於佛教之始末。佛學之文獻。佛典之裁取。佛法之沿革。以及元之崇奉。明之冊封。清之朝貢禁令。莫不綱舉目張。條分件舉。原原本本。炳如皇皇。治宗派於一鱗。綜古今而一貫。所謂爲釋門集大成者。實在此矣。推著者之意。以爲予生也晚。不及見古昔傳經闡道之隆。而既爲繙流。又豈可數典忘祖。況當此異議爭鳴。邪說橫行之日。世道凌夷。禮義潰決。苟無以匡正而挽救之。遷流所極。更不知伊於胡底。故欲以釋教輔儒教而行。以之正人心。即所以救世劫扶邪妄。即所以致明誠。因果感應。尤其顯著。果使天下爲公。大同不難立致。此編一出。當爲無量無數無邊衆生之寶筏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甲戌季秋淮陰田步蟾撰

蒙藏佛教史序

佛有三身。教惟二義。衆生業力繁重。病至千般。藥亦萬變。應化開說。機多量少。此教之所以云顯也。自性受用。自受法樂。內證智境。顯露開權。與自眷屬。各抒秘奧。此藏之所以云密也。自唐玄宗代宗之朝。金智廣智之日。密教響起。盛談秘理。成爲一時殊勝因緣。及至空海來學。慧果阿闍黎授胎藏金剛兩部密法以去。吾道遂東。繼此蒙藏二地。宏廣宗風。龍象迭出。中土則會深義而從淺。遺秘旨而未思。師師服膺。弟弟移習。未免垂醍醐而覓牛乳。擲摩尼以拾魚珠矣。民國改元以後。間有問津密教者。或則渡東訪師。或則入藏求法。由是蒙古之白普仁尊者。西藏之多結格西。四川之大勇阿闍黎。湖北之大愚法師。以及班禪國師。章嘉國師。安欽呼圖克圖。諸那呼圖克圖等。皆先後徇四衆之請。設立道場。弘宣秘法。乃知大毗盧遮那如來真言乘教。豈超諸乘究竟真筵也。妙舟法師。憫衆生日在昏衢。以提倡密教爲己任。乃搜采古今圖書。蒙藏經典。旁及於英日記載。據爲史料。成蒙藏佛教史如干卷。凡三十萬

言。其願力之大。法施之普。誠堪欽慕讚歎者矣。昔多爾濟以密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元成宗之世。海都犯西番界。國師丹巴禱於瑪哈喇。捷書遂至。迄今國事陵夷。蒸民愁歎。正我佛如來悲憫衆生不能自己之時。深冀諸方學人。讀茲史者。勿忘多爾濟及丹巴前績。本大無畏之精神。爲大慈悲之救度。庶法師是作。無異記別。吾爲此義。因附以言。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蓬萊吳佩孚序

蒙藏佛教史序

溯自外道侵入天竺。法運東移。而藏而蒙蔚然稱盛。震旦間法雖久。而若顯若密。抉擇精嚴。以間以修得證。道果者。反較遜焉。豈時機因緣有所未至。抑亦自居上國。潛視邊陲。而未能涉譯溝通之過歟。邇自班禪國師乘願東來。間風興起。皈依者衆。支那釋子始漸知蒙藏佛法。非惟顯密圓融。修證廣大。即邊譯之多。組織之密。亦遠非漢土所可企及。於是抗心希古。追蹤顯密者。漸有其人。而從事編輯譯述者。亦稍稍輩出。吾道其東。懸記猶在。時機因緣。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妙舟上人精於內典。雅弄聲明。繙林雖其本宗。紅黃亦所兼習。爰集是編。名曰蒙藏佛教史。諸佛菩薩應化事蹟。如數家珍。大法傳承源流若指諸掌。豈非人能宏道而導吾夫先路者乎。讀是編者。倘能因事明理。以仰止之思而動研幾之念。則寶山在望。教證有人。當知蒙藏二邊。其人非野。其知非愚。吾華傳承雖久。講辯興著。猶未臻乎上境也。三大僧祇其途正遙。三千歲月爲時其暫。密道未樹。顯證無聞。生滅剎那敢驕其古。佛曆二千九百

六十年十二月劉彭翔序於舊京淨藏。

蒙藏佛教史目錄

第一篇 西藏古代之佛教

第一章 佛教之來源

第一節 輸入之因緣

第二節 佛教之紹隆

第三節 蓮華生

第二章 佛教之波折

第一節 佛教之厄運

第二節 佛教之復興

第三章 佛教之文獻

第一節 宗派

第二節 經典

第二篇 佛教之東漸

第一章 元之崇奉

蒙藏佛教史 目錄

二

第一節 拔思巴

第二節 膽巴必蘭納識里沙囉巴

第三節 歷朝帝師及其跋扈

第二章 明之冊封

第一節 太祖朝之冊封

第二節 成祖朝之冊封

第三節 明中葉時之朝貢及擾攘

第三篇 教別

第一章 黑教

第一節 通論

第二節 呼畢勒罕

第二章 紅教

第一節 通論

第二節 呼畢勒罕

第三章 白教

第一節 通論

第二節 呼畢勒罕

第四章 黃教

第一節 通論

第二節 呼畢勒罕

第四篇 西藏近代之佛教

第一章 諸佛源流

第二章 宗喀巴及其高足弟子

第一節 宗喀巴

第二節 甲薩

第三節 開主

第四節 甲登曲吉

第五節 甲卿曲吉

第六節 喜德森格

第三章 達賴喇嘛

蒙藏佛教史 目錄

二

第一章	通論
第二節	第一世達賴喇嘛
第三節	第二世達賴喇嘛
第四節	第三世達賴喇嘛
第五節	第四世達賴喇嘛
第六節	第五世達賴喇嘛
第七節	第六世達賴喇嘛
第八節	第七世達賴喇嘛
第九節	第八世達賴喇嘛
第十節	第九世達賴喇嘛
第十一節	第十世達賴喇嘛
第十二節	第十一世達賴喇嘛
第十三節	第十二世達賴喇嘛
第十四節	第十三世達賴喇嘛
第四章	班禪額爾德尼

第一節	班禪額爾德尼先世源流
第二節	第一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三節	第二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四節	第三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五節	第四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六節	第五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七節	第六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八節	第七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九節	第八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十節	第九世班禪額爾德尼
第五章	安欽呼圖克圖
第一節	蒙古近代之佛教
第二節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先世源流
第三節	第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三節	第二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四節	第三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五節	第四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六節	第五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七節	第六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八節	第七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九節	第八世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第二章	章嘉呼圖克圖
第一節	章嘉呼圖克圖先世源流(第一世至第十三世)
第二節	第十四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三節	第十五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四節	第十六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五節	第十七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六節	第十八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七節	第十九世章嘉呼圖克圖

第三章	駐京各呼圖克圖
第一節	敏珠爾呼圖克圖
第二節	噶勒丹錫呼圖克圖
第三節	拉果呼圖克圖
第四節	察漢達爾罕呼圖克圖
第五節	洞閣爾呼圖克圖
第六節	阿嘉呼圖克圖
第七節	土觀呼圖克圖
第四章	蒙古各呼圖克圖
第一節	外蒙各呼圖克圖
第二節	內蒙各呼圖克圖
第三節	甘肅贊伊罕各呼圖克圖
第六篇	清代之喇嘛
第一章	喇嘛之狀況
第一節	喇嘛之制度

第二節 喇嘛之種類

第三節 喇嘛之牧地

第二章 喇嘛之朝貢

第一節 蒙古等處喇嘛之朝貢

第二節 西藏等處喇嘛之朝貢

第三章 喇嘛之禁令

第一節 世祖朝之喇嘛禁令

第二節 聖祖朝之喇嘛禁令

第三節 高宗朝之喇嘛禁令

第四節 仁宗朝迄民國之喇嘛禁令

第七篇 寺院

第一章 西藏等處之寺院

第一節 西藏之寺院

第二節 青海之寺院

第三節 甘肅之寺院

第二章 蒙古等處之寺院

第一節 外蒙之寺院

第二節 漠南之寺院

第三節 西伯利亞之佛教

第三章 其他各處之寺院

第一節 滿洲之寺院

第二節 北平之寺院

第三節 五臺山之寺院

目錄終

第一篇 西藏古代之佛教

第一章 佛教之來源

第一節 輸入之因緣

西藏初無人煙。形成澤國。殆後洪水漸退。而成陸地。生長矮樹。棲息麋鹿。帕米爾高原之上著。乃逐步移入。遷居其間。茹毛飲血。與猿猴同伍。當周赧王二年戊申之時。中印度有烏連雅納王。崇奉佛教。因犯罪充入藏地。東走雪山雅爾贊塘。號雅爾隆氏。始建佛寺於卡伊蘭山麓。是為西藏佛教輸入之濫觴。雅爾隆氏之季子。生有異表。沿高嶺而下。田中農民見其眉宇英偉。以為神自天降。即築木橋。肩回國中。衆人奉之爲王。稱仰乞懷贊普。是爲西藏之初祖。遂兵靖四方。宣揚佛教。未幾。又遣使至印度。迎接高僧班直達多人。廣事宣揚。慈化人心。

西藏人民。未奉佛教之先。俗尚苯教。崇拜天地日月星宿雷電山川陵谷土石

草木禽獸蟲魚。乃至一切萬物。祈禱護災爲事。利用魔術咒詛求福。以制雷電禽蟲諸害。雖屬怪誕。尙冀衛護生命。然其教既無真正之理解。又無文獻之足徵。迨後佛教輸入。以度人出苦海爲宗旨。故極爲藏人所信仰。而崇拜之也。

數傳至拉托。佛教漸盛。建築雍布拉積宮殿。有四寶箱自天降於王庭。人皆不知爲何祥。旋王曾夢佛祖開示云。再傳數代。即可明瞭。乃朝夕供奉而祈禱。越四十年。至多里隆贊時。在東晉之末。梵僧五人來。王以爲師。五僧始散四箱。出四寶物。一百拜懺悔經。依之立懺悔法。二舍利金塔。依之立供養法。三六字大明之寶玉刻（噶嘛呢叭彌吽）依之立持誦法。四法教軌則。依之立修驗法。是爲佛教經塔法器僧人人藏之始。

按此四法。皆密宗最要之義。西藏佛教實依之而成立。世人於此。往往誣其事而忽之。故終不能知藏教之淵源也。今爲略解如左。

第一。百拜懺悔經者。秘密蓮華部之根本懺悔法也。故其禮拜契印用蓮華手。

夫將爲世間普人。亦必先算其過。況入密宗之佛教乎。算過之要。莫如懺悔。衆罪如山。一悔即空。故第一立懺悔法也。

第二。舍利金塔者。秘密蓮華部根本供養之所依也。佛法身金剛不毀。清淨不染。猶如蓮華。而世人障重。不能見之。故寄跡舍利。俾知應化肉身。解脫所遺。猶金剛妙淨如此。則報法二身。可類知矣。本心堅淨。元如金剛。迷者不知。唯覺能見。見迹悟本。秘藏甚深。感本供述。心通至速。故第二立供養法也。

第三。六字大明寶玉刻者。秘密蓮華部之根本真言也。係叭巴欣然僧將神人。非仙。非凡。鬼魔。萬物。地獄。六道輪迴總其奧妙。編成六字真言。使人易於唸誦。可免地獄之苦。得享天堂之福。但字義深奧。非博通經典者不能解其真義。民國二十年夏。護國宣化廣慈大師班禪額爾德尼。赴南京寶華山避暑。隆昌寺僧及考試院院長戴季陶大德等。請班禪講佈六字真言之要義。由大師行轅秘書長劉家駒翻譯華語。解釋經義。誠不可多得。茲特諸錄於后。

噶嘛。係由因三字組成。即瑜伽正體。身口意相應成就。唸此字時。常唸佛及觀世音菩薩成正覺時。身口意淨潔。悉皆相應成就。由此佛力加持。我等之身口意。應於佛之身口意成爲一體。妙淨莊嚴。更以此三密相應。發爲五智。

叭。噶嘛呢。即寶也。此寶出自龍王腹中。若得此寶以之人海。無寶不聚。以之人山。無珍不得。故曰聚寶。佛法能聚萬善。能生萬法。猶如摩尼。故假此義以顯妙法。叭。叭。叭。噶嘛。蓮花出泥不染。妙法莊嚴。以喻真如法性。出塵不染具足無漏。

吽。吽。祈願成就。凡人所作。悉賴佛力加被。方得成就正覺。以此至心。祈求加被。成就一切。普渡衆生。悉成佛道。

第四。法教軌則者。密宗蓮華部之根本修行次第法則也。去除心垢。轉煩惱鏡。不以方便。墮垢焉除。故法中有四方便。一發心方便。二懺戒方便。三修習方便。四證入方便。依此方便。則能速疾證菩提體相而得其用。故第四立修驗法也。

此四法已該攝秘密義。有此因緣。蓮華生大師始依之而立密宗。爲西藏唯一之教。是則西藏佛教之因緣。豈偶然哉。

第二節 佛教之紹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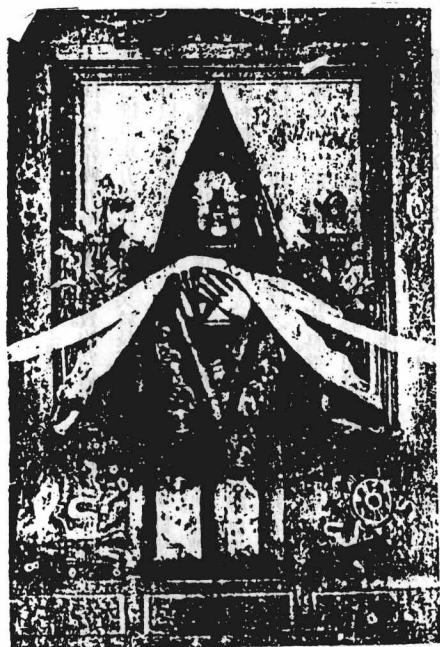
數傳至第三十世松贊幹普。爲觀世音菩薩化身。弱冠嗣位。時在唐貞觀八年。英略有大志。深信佛教。即位之初。選派大臣子弟十七人。赴西北印度迦濕彌羅習梵語。求佛典。其中有端美三菩提者。爲文殊師利佛化身。留印七年。就利維摩拉及婆羅特新哈學佛教。獨得深造。歸佛經多卷。返後本梵語。創造西藏文字。立字母三十。及拼音綴句之法。至今通行全藏。較之梵文。簡而易學。端美既創藏文。復翻譯寶雲寶篋等經。是爲西藏傳播佛學之始。但諸譯典。今無一存。所傳如何。莫從推曉。始王尊隱退四年。以學讀書爲文。乃本佛教宗旨。獎學問。設僧闡。派僧伽若干人。以爲之倡。初西藏法律。尙無明文規定。故各地官府。濫用苛刑。民不聊生。至是松贊幹普欲以佛化國人。即依據釋迦牟尼佛之十條善行。製定法章。先頒定十條善行如下。



釋迦牟尼佛

蒙藏佛教史

釋·妙舟 編纂



黃教祖師宗喀巴



紅教祖師蓮華生

關於身者。不殺生。不偷盜。不姦淫。關於口者。不欺詐。不挑唆。不咒罵。不造謠。關於意者。不嫉妒。不起惡念。不反教。

又定十六要。一要虔信佛教。二要孝順父母。三要尊敬僧德。四要救賸親族。五要幫助鄰里。六要出言忠信。七要作事謹慎。八要行為篤厚。九要錢財知足。十要報德酬恩。十一要如約還債。十二要斗秤公平。十三要平生嫉妬。十四要不聽讒言。十五要審慎言談。十六要處世寬厚。

以上十六條。即交法院製定法律。公布施行。經法院明令頒定國法以後。通行全藏。

王外拓國土。畏服羣羌。版圖增至萬餘里。遣頭人倫布喇爾。迎尼泊爾國王郭特巴。郭特哈之女白利司布為妃。貞觀十二年。唐太宗遣行人馮德選來聘。即遣使還聘。並表求婚。初不之允。王發兵寇邊。後言利。因復請婚。太宗許之。乃於唐貞觀十五年。命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節送文成公主妻之。藏王二妃俱為多

難菩薩化身。二妃來藏之際。均齎來佛像經典。王以二妃均崇佛。益竭力宣揚。時唐公主通占星學。測量藏地地勢。乃妖女仰面之像。拉薩海子。乃妖女心血。是為海眼。須將海眼填塞。上修寺宇。如蓮花形。并將四周風脈更正。如八寶聯結。始得吉祥。王乃依言興工。將海子四面。用石填砌。海眼中忽然起五色霞光。現出石塔三層。王令以石拋擲。然後用木接蓋其空隙處。鎔銅淋瀝。海子既平。乃遣寺焉。王又視於佛。欲將邪氣鎮壓。遂在昌諸羅倫提堆陽四處之接連地脈上。建寺一百八座。以環之大昭寺乃成。中供唐文成公主齎來之釋迦牟尼佛像。文成公主復於大昭之北。建小昭寺。中供尼泊爾國王女齎來之多羅尊像。藏地佛教。遂以勃興。王嘗頭頂納瓦塔葉佛。在拉薩山上。誦旺固爾經。取名布達拉。每日焚香坐禪入定。不思他往。二妃因藏王坐靜。恐有外侮。遂修布達拉宮。城垣上掛刀鎗。以嚴防禦。其上藏王寢室。與二妃寢室隔兩處。頂皆平坦。銀塔橋一道以通往來。中國尼泊爾印度等處僧侶。均來傳教。外國文物。隨之輸入。故西藏文化之進步。實以此時為最盛焉。

自松贊幹普五傳至赤松贊。約當唐玄宗之時。年十三即位。雄才大略。為西藏第二雄主。兵力遠被。曾促唐兵於長安。於唐景龍四年。睿宗命左衛大將軍楊矩為使。尚以金城公主。後悔武事。興隆佛法。時廷臣分信佛與闡佛兩派。互評其烈。王力排異議。盛宏佛法。命英俊僧伽留學印度。修習梵語經典。旋聘中印度僧薩迦拉必滿。巴布勒僧錫拉滿。郭斯達。支那僧嘛哈得幹等。共譯經典。助揚佛法。王更遣巴沙南赴尼泊爾。訪求大德寂護。延之入藏宏法。時藏中佛法初行。舊有笨教。僧仰仍盛。僧眾亦無一定規範可言。安化不易。遂復返印。王又重致之。在藏十五年。無所傳佈。是時漢土僧伽。在藏講學較久。勢力頗盛。為之領袖者有大乘和尚。其人持說近似禪宗。以為直指人心。乃得開示佛性。此與寂護新建律儀之宗教。迥相乖謬。評論驟然。久莫能決。時寂護弟子蓮華戒繼續來藏。精通中道。雅善因明。於是藏王遂集兩派於朝堂。公相議論。判定取捨。蓮華戒陳詞破難。中論宗勝。大乘和尚遂返中國。其徒更有去之印度者。王遂定秘密中道蓮華部法。為西藏唯一不二之國教。國教

既定。頒布命令。廣譯中論宗諸經典。助揚佛法。是時藏地雪冤為患。傷生命甚多。王以為非大宏密教不能安謐。乃聽寂護之請。聘北印度那爛陀寺之碩學。真言瑜伽派之大德蓮華生上師入藏。開闢密宗。除災利樂。於是西藏秘密佛教堅固成立之因緣具矣。

第三節 蓮華生

蓮華生上師。梵名巴特瑪薩巴。印度憐賈彌國人。天資卓絕。真誠果毅。博通三藏。精究陀羅尼。為印度最負盛名之學者。曾師事寂護。於佛曆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就藏王之聘。慨然以行化為己任。初抵西藏。常自行脚以宣大教。目視藏民之困於幽穢巫覡。乃施真言祛除法以濟之。即觀經國中。遍演奇蹟。現大白在力。其周圍無數弟子。群集請教。又恐排斥原來之笨教過激。或逆人心。却轉而利用之。撤其壁壘。而使之同化。革其不善。而獎其善。笨教教徒生命有危。皆為拯救。為說佛法。令目發心。於是藏人及笨教徒侶。洗心歸誠。仰為教主。妙計妙策。得以奏功。不及三年。

秘密佛教普及全藏。於是薩民皈依。保存數千年之信仰。因之種種佚事。遺傳人間。上師傳教之際。常默念咒文。聲音從腹幽鬼。一日至某處。一龍突來。現極大身。飛雲雨雹。向師驟擊。師則誦六字大明咒而舒草就之。龍身條小。降師掌中。宛轉轉着。不得脫離。師依乞命。師為頌梵語。少頃。龍乃復其本身而去。自是藏地無雪雹之災。又嘗遇風鬼。勢極狂獍。飛遺兩山。欲以壓師。師忽騰出山上。而誦真言。制服其鬼不再為患。又有一鬼。以種種輪杵利器。乘大雪中投擲師身。紛如雨霰。師化雪為湖。鬼倏墜入。力竭將逝。師令湖沸。魔鬼骨肉。又以金剛杵擊傷鬼眼。鬼歸命哀祈。師乃為說法。縱令向空而去。又時有幽靈化為大白犛牛。誘師上乘而欲害之。師倏昇於空中。牛為被縛。鼻脚繫緊不能動作。久之化為白衣少年。乞命歸依。師為梵音說法。歡喜而去。如斯靈蹟。不可勝述。

上師布教之功既成。乃仿中噶爾阿蘭達蘇哩寺制。於拉薩之東薩木秧地方。修建桑肅寺。其式三項。以表三密三部。四面。以表四智四曼。八方。以表八供八印。於

中建曼荼羅。傳授秘密蓮華部七百二十佛灌頂大法。聘印度持律比丘二十人。如法建立僧伽。復遣藏土英俊子弟七人。赴印學法。以為之繼。設喇嘛之級以統率之。西藏喇嘛之名。始於此時。厥後遂為西藏佛教僧伽之通稱。以中印度僧素恆囉克西塔。尊稱普海大師。為第一世喇嘛。巴爾巴司為第二世喇嘛。是為西藏佛教真正建立之始。王射受三昧耶戒。建寺以祀毗摩天像。四方學子。負笈而來。遊學於西藏。此離國王之獎勵所致。不得不歸功於蓮華生上師宏揚盡力之効也。上師留藏僅二年即去。胎藏金剛兩界入室大弟子二十五人。以毗盧遮那為上座。翻經亦最多。分化藏地。各建道場。以傳秘密大法。藏王視其靈異。乃益盡力護持。佛教僧伽遂漸全藏。

上師化願既成。將遊他域。以出發因緣布告藏地。主期四方震動。藏民數萬成群。遠來送別。上師乃於首四周。放大光明。遍照十方世界。璀璨奇麗。成衆寶色。俄於寶虛空中。有莊嚴寶車自然而現。降主師前。迎師以去。群衆哀號。如喪身命。自是以

後。西藏佛教之基。因以大定。舊教徒出。悉以改革歸誠。會又有印度比丘毗摩羅密多羅者來藏。倡龍樹菩薩中觀法門。以四無作。即非自。非他。非共。非無因。緣生。即如幻。如夢。如陽影。如鏡象。如影。如乾闥婆城。如浮泡。如水中月。如虛空華。如旋火輪。為旨。漸置一切法。明一切法即假即空。非假非空。一歸中道。而破妄執根本。藏人得此。乃益自蓮華生上師之法。為世界唯一不二之正教。至心崇奉。矢志靡他矣。

第二章 佛教之波折

第一節 佛教之厄運

自赤松贊普歷三傳。至第三十八世。為徠巴騰。約在唐之憲宗至文宗時。大宏佛法。翻譯經典。改訂僧制。修建寺院。無所不用其極。王鑒於歷代譯經未臻完美。遣使人印。廣事延攬。並集藏土譯人從事協助。於是後彥畢集。印度學者。則有勝友。戒帝覺。施成。大帝覺。覺友等。西藏譯人。則有寶護。法性。戒智。軍等數十人。從事翻譯。鑒於先前赤松贊普時之翻譯經典。唯專持口傳。而無寫本。改異脫略。勢所難免。故所

譯之文。有待訂正。先將梵本大小乘經典中所有之一切名稱。編成藏文。嚴行釐訂。纂集大辭彙及其釋文之聲明總義二典。奏請頒行。以為譯經之準則。乃翻譯龍樹提婆。馬鳴。彌勒。無著。天親等作品。自大般若初分三四分等。以次出經極多。論部則增譯大乘要籍。重複校補舊譯。藏中經典。於時稱盛。現存西藏大藏經中顯乘要籍。秦小由此時譯出。後人稱為舊經。其中瑜伽譯籍。幾臻完備。中觀亦及其半。顯教大乘之學。至此可謂發達至極矣。至於密宗。則所缺多焉。因當時佛教參雜苯教。僧制創行不久。亦復間雜俗習。戒律廢弛。莫由整頓。及至此時謀根本改革。一方限制密乘之翻譯。一方創行完密之戒律。則從印度通行之說一切有部。譯其全數成本。昆奈耶十七事及律論。以為準繩。派僧伽多人赴印度習梵語梵文。頒布僧制。區分僧位。師第三級。師稱喇嘛。幾給七戶之租。俾得安心修道。不事勞務。而僧伽律儀自趨整肅。次復以十善道教化國民。頗見以身作則之效。藏土真正佛學之基。於以奠定。王因積極宏佈佛教。需費浩繁。以致國用不給。間有取諸人民。生計影響。恐恨不平。

對於佛法遂起反感。故王之左右。於信佛大臣病逝之後。阻撓佛法。無所不用其極。王遂鬱鬱以終。王弟則達爾瑪遂自立爲王。

則達爾瑪既篡王位。(佛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乃大破佛教。佛塔寺院。毀壞殆盡。將所譯之經典。盡量燒燬。將傳教之僧伽。盡力驅逐。更有迫之還俗。而或被屠殺者。幾將赤松特贊至徠巴臘。共一百二十年來。苦心經營之佛教偉業。僅以五年之間。根底而殲滅之。藏人遭此虐主。唯益誠習秘法以冀轉移。有喇嘛名吉祥金剛者。憂佛教之覆沒。思欲振興之。乃突於某夕。穿黑袍白裏。袖藏利刃。跨塗炭之大白馬。使毛髮黑色。身擬舞蹈者。而來拉薩賣技於宮門之前。觀者讚美。則達爾瑪聞而召觀。命呼近顯技。當奉調之時。突然躍出。奪王所佩之劍而刺之。宮中搶攘暗殺者。乘機衝出。反穿其袍。跨黑馬而遁。驅之渡河。於河中湍急處。身掉岸。黑馬遂變爲白馬。掠追騎之目而逃。此舞名爲黑衣舞。今盛行於西藏。藏人感此因緣。信奉益力。追念功德。謂爲救濟宗門之慈善者。而列於聖師以祀之。

第二節 佛教之復興

則達爾瑪之弟毗囉母吉魯贊。假依佛教。有恢復佛教之志。則達爾瑪亂時。棄國遠遊印度。師事大聖阿提沙。精究佛典。則達爾瑪既死。藏人飲其賢。迎立爲王。先代逃亡印度之僧伽。先後返藏。初。則達爾瑪毀佛之際。拉薩西南聚寮山間。有修行僧伽三人。出亡安土。師事大喇嘛思明。得具足戒。次復有西藏魯棒地方之僧伽十人來學。亦復受具。後此諸人偕還藏土。努力恢復佛法舊觀。重建八大寺刹。宏揚佛法。佛教復興時。王思欲改革當時神道雜入密法之弊。遣寶賢等赴印留學。以爲預備。學者大半病發中道。乃復從東印度聘致大德法護及其弟子輩。廣事譯訂。密乘中未經譯宣之典。補出其多。密教復興。一時稱盛。於是佛教在藏。較前徠巴臘之世。更爲隆盛。此後所譯之經典。以在晚出。後人稱爲新經。較之舊傳極見進步。於是密乘之中判分新舊。自前出者皆爲舊宗。此時所傳則爲新宗。厥時尤關重要者。則智光及其嗣菩提光。延致大聖阿提沙入藏宏法也。西藏佛教。於焉大備。此後西藏雖

無統一之主。國內分崩。爭亂不絕。人民崇奉佛教之心。並不因之而稍減。寺院隨處興建。財庫所在增充。佛教隆盛。達於極點焉。

大聖阿提沙。一名抵斑喀喇輪利迦那。即定光吉祥智之意。東印度迦濕彌羅國西吉摩地人。王族喀兒那那輪利之子。那爛陀寺那羅之弟子。嘗爲超岩寺上座。博通顯密。德重當時。屢受王聘。殷勤難却。遂於佛曆二千零六十五年。即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入藏。時年已六十矣。大聖初抵藏時。慮藏人戒味連華生上師所傳秘密宗義。不護護嫌而復召亂也。乃與其弟子輩。提倡淨戒。以佐持驗。貫通顯密。以救時弊。巡化各方。上下皈依。於是挽救頹風。樹立新範。藏土佛教爲之一變。更於拉薩東北建拉斯吉利寺。宏揚教旨。確立改革派之基礎。在藏積功十四年。至七十三歲。則寂於拉斯吉利寺。大聖學宗金洲覺賢二師。金洲之學。傳自彌勒無著。覺賢則傳自寂天。寂天又傳自龍樹提婆清辨月稱。故大聖之說。兼龍樹無著兩家之學。貫通顯密。融會中觀瑜伽。宏揚佛法。著術甚富。譯存藏土者。不下三十種。其中有專

說觀者。如入二諦論等。又有專說行者。如攝善薩行燈論等。至於兼說觀行圓滿無餘。則推菩提道燈論。是典之作。乃在入藏之後。因弟子菩提光之誦而成。全文凡七十頌。復有自釋。極其奧蘊。際此印度佛學日漸衰微之期。而融冶顯密之大乘佛教。獨繁盛於西藏。經過三百餘年而勿衰者。此亦不可思議之因緣也。高足弟子冬頓等。益振其說。針對舊傳密法專尚咒術者。別立一切聖教皆資教誡之宗。創甘丹派。以繼法統。廣事宣揚。開西藏佛學分派之先河焉。後三百餘年。有至尊宗喀巴者。學宗大聖阿提沙。且益光大而宏揚之。又資取西藏傳譯諸籍。斟酌決擇。以實其說。如菩提道次第等典籍。爲最重要之作品。其所以獨勝者。備具印度晚期大乘之風範。兼採諸家學說。而極重實踐也。故其說至今四百餘年而勿替。足爲藏人之所崇奉也。

大聖阿提沙後百年。約在南宋高宗時。有尊者曰彌勒果巴。喜馬拉耶山哥烏利三格學北龍人也。幼喪父。母寡。家產悉爲叔父所奪。母忍怨含怒。備極困苦。以撫